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金花街林苑片区微改造(林苑、世纪社区)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(项目管理、监理、造价咨询)
(项目编号: JG2025-0384)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完成,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,具体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(主)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广东竣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

联系电话:020-81082781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金花直街11号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020-81561896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

招标人名称: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



日期:2025 年 月 日